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撮镇分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西侧 3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撮镇分公司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新型砼砌块生产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项目简介	2023 年 3 月，合肥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撮镇分公司与合肥中昊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相关租赁协议，租赁合肥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已安装设备的混凝土生产线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并负责租赁的混凝土生产线运营管理。由合肥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撮镇分公司负责完成“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新型砼砌块生产项目”中的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 合肥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撮镇分公司租赁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位于合肥中昊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西侧，本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建设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 m³。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生产技术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防护设施设计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3.8.19 通过了专家技术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拟建项目属于第三大类第十八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第 2 项--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在落实设计中的各项防护设施、防护措施，并在职业病防护设施建成投入使用、正常运转，防护措施管理到位的前提下，预测职业病防治工作能够满足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的要求。 建议： （1）建设单位应当将拟建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纳入拟建项目工程预算，本设计所设计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拟建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并在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期间，对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3) 拟建项目建设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明确各自相关的职业病防护工作职责。 (4) 拟建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5) 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 20 日将验收方案向管辖该拟建项目的卫生行政部门进行书面报告。 (6) 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8. 19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设计》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上述建议及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修改完善《设计》，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